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联科技	股票代码	0026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前	程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6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6 号楼	
电话	4006509498	4006509498	
电子信箱	ir@ronglian.com	ir@rongli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2,047,199.29	1,018,304,330.26	-3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78,377.26	11,589,670.88	-2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85,351.23	14,151,057.50	-5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109,666.61	-314,391,016.45	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175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175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1.02%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9,149,172.79	2,272,545,846.61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7,503,590.46	1,169,658,479.95	0.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5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东辉	境内自然人	11.26%	74,486,333	0	不适用	0
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0%	53,606,425	0	质押	13,401,606
吴敏	境内自然人	1.67%	11,053,894	0	不适用	0
杨巧观	境内自然人	1.12%	7,400,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6,923,954	0	不适用	0
#李雪琴	境内自然人	0.68%	4,5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4,303,400	0	不适用	0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2,617,148	0	不适用	0
#李朝晖	境内自然人	0.35%	2,300,000	0	不适用	0
王海明	境内自然人	0.32%	2,133,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山东经达之间存在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雪琴通过融资融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股东李朝晖通过融资融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前次延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对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内容及范围等其他内容不变。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失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将在符合各项监管规则要求下，适时择机通过多种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增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